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何心平
電話：02-27208889轉6438
傳真：02-27226464
電子郵件：pw548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43093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警察局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
(39146111_1143093962_1_ATTACH1.pdf、39146111_1143093962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本府警察局現有「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9月1日北市警交字第1143036165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5/09/02
14:48:25

大理高中 1140902



NGAA1146010026